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致第十五屆大會第十二次報告書[10]內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八(十五)．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Mr. Raúl A. Quijano,
Mr. Alexei F. Sokirkin;

二．宣佈 Mr. Aghnides, Mr. Quijano 及 Mr. Sokirkin 任期各爲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四九(十五)．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Pavel Mikhailovich Chernyshev,
Mr. Chandra Shekhar Jha,
Mr. José Pareja,
Mr. Maurice Viaud;

二．宣佈 Mr. Chernyshev, Mr. Jha, Mr. Pareja 及 Mr. Viaud 任期各爲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〇(十五)．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巴基斯坦審計長爲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10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4525。

一五五一(十五)．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爲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José A. Correa,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二．宣佈 Mr. Correa 及 Mr. Petré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二(十五)．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11]

一．備悉該項報告書；

二．決定一九六一年度新會員國會費分攤比額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喀麥隆	0.04
中非共和國	0.04
查德	0.04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4
賽普勒斯	0.04
達荷美	0.04
加彭	0.04
象牙海岸	0.06
馬達加斯加	0.06
馬利	0.04
奈及爾	0.04
奈及利亞	0.21
塞內加爾	0.06
索馬利亞	0.04
多哥	0.04
上伏塔	0.04

上列百分數不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一段所列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所用攤額基數與所有其他會員國同；

11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A/4566)。

三．決定新會員國入會之一年所繳會費應等於一九六〇年度預算淨額按照上文第二段所列百分比計算所得款數之九分之一；

四．決定各新會員國繳充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項，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應等於該基金核定數額按照上文第二段所列百分比計算所得之數，在新會員國攤額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比額表前，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預繳款項。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三(十五)．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12]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第二十六次報告書[13]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四(十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方案評估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之第一節，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14]第七章，尤其是其中論及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方案評估之第一節，

並已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方案評估所提出之寶貴意見，[15]尤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所擬具題爲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16]之統一報告書，該報告書已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一(三十)中遞送大會，

認爲此項評估辦法乃係逐漸發展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等方面工作效率之過程中，一個有價值之步驟，而其結果又係達成大會通過決議案一〇九四(十一)時所懷目的之一項重大成就，

一．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方案評估委員會在此方面所做之工作表示欽謝；

二．請會員國政府注意題爲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之報告書之重要性及用處，並表示希望各該政府在其行政範圍內儘可能對該報告書予以最普遍之分發。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悉題爲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五年展望之統一報告書[16]第三七一段(四)分段中所表示之意見，即由於自願捐助基金在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工作中所起之作用日益增大，對於關係機關及該項基金之管理引起若干問題，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四(三十)中，曾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出其就未來各年內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之增加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工作之可能影響之研究，並切記有確保各該工作協調發展之必要，

認爲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審議此項研究時能提供有價值之協助及意見，

一．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其研究之結果遞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提出在行政及預算方面其所認爲適宜之意見；

二．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時提出其意見，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二屆會時連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所擬具之研究加以審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12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單行本(A/4422)。
13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4590。
14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4415)。
15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4599，第五段至第十二段。
16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之五年展望。評估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及原子能總署推行經濟、社會、人權各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總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0.IV.14)。